

# 碑刻残泐字考辨举隅\*

黄程伟 何 山

(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)

**提 要** 因时间久远,碑刻原物多有残损,石面风化剥裂,导致一些文字残泐,难以准确辨识。已有碑刻整理成果缺录、误释残泐字的现象比比皆是。残泐字问题已成为影响碑文准确释读的极大障碍。本文系统总结碑志文献整理中有关残泐字处理的经验教训,从八个方面归纳残泐字的考辨方法,辅以实例分析,旨在为碑刻等出土文献残泐字释读考辨、近代汉字研究提供参考。

**关键词** 碑刻 残泐字 考辨

碑刻文献材料丰富,内容广泛,真实性强,是研究古代社会、文化、历史、民族、宗教、语言文字等的宝贵材料。准确释读是利用这批材料进行多学科研究的第一步,也是最重要的一步。由于时代久远,碑志原石多有残损,石面风化剥泐不可避免,致使一些文字漫漶不清,难以准确辨识。这些难以辨识的字即是残泐字,它们或稍有残泐,或仅剩残余笔画,或完全泐蚀,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材料释读的准确性,进而影响相关碑刻材料的利用价值。已有的碑志整理成果中出现缺录、误释残泐字现象比比皆是,很有必要进行专题研究。

本文从八个方面归纳碑志残泐字考辨方法,并举例论证。其类别划分主要着眼于造成残泐字释读缺误的主要原因,而具体分析时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考辨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文中 15 例共 21 个考辨对象中,“愆”“嫂”“隐”“能”“郡”“列”“秘”“籍”“鸟”“翟”“扉”“庶”“既”“臧”等,能据文意和残存字形进行综合

---

\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宋辽金元石刻异体字研究及新见字字形谱”(15BYY115)、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“隋唐五代石刻新见字形整理及字谱编纂”(1709)的阶段性成果。匿名审稿专家和《汉字汉语研究》编辑部提出宝贵修改意见,谨致谢忱!

考辨,得出可靠结论,而“书”“鲁”“思”“壬”“府”“饮”“汜”等,因原刻字形完全泐蚀,几乎见不到笔迹,则只能根据文意或固定格式等推测其为某字,得出最有可能的结论。其方法和实践可为碑志等出土文献残泐字释读考辨提供参考,从而有助于提高碑志等文献整理的质量,为文史等相关研究提供可靠的材料支撑;其考辨结论可为近代汉字和汉语字词关系等研究提供实证材料。

### 1. 比较不同版本的拓本或图版考字

碑志拓本有初拓、重拓、翻拓、精拓之分,不同的拓本,其文字完整性和清晰度参差不齐。即使同一拓本,经过出版加工后,其清晰度也会出现或多或少的差异。因此,当我们遇到残泐字时,不妨多方查询,若能找到同一碑志的不同拓本,通过比对,仔细审查,或许可以发现一些有关联性的字形信息,为残泐字考辨提供线索。

(1)唐《崔础墓志》:“位因忠显,家以孝传;世代相承,道义不□。”(《洛阳新获》,345页)<sup>①</sup>

《洛阳新获》和《洛阳流散续集》均著录《崔础墓志》的志石及志盖图片,只是前者仅拓印刻字石面,而后者还拓印四边纹饰,且清晰度明显高于前者。

此处“不”后之字,《洛阳新获》拓本作“𠄎”,泐蚀严重,仅可见右上似“天/夭”的构件,整字不好辨识。而《洛阳流散续集》拓本该字作“𠄎”(《洛阳流散续集》,732页),较清晰,可转写为“𠄎”,乃“愆”字之讹。《干禄字书·平声》:“𠄎,上俗下正。”《五经文字·心部》:“𠄎,作𠄎,讹。”《洛阳流散续集》释作“愆”(《洛阳流散续集》,733页),是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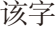
无愆,没有什么过失、过错。志铭赞颂崔氏一族以忠孝为本,世代相承,没有过错。上引志文应为:“位因忠显,家以孝传;世代相承,道义不愆。”

(2)唐《杨真一墓志》:“将歿之际,抚孤侄窆而泣曰:‘生必有灭,物无不化,且居生灭之境,岂逃物化之间哉。所叹□年已衰,尔禄未及,是吾遗忧矣。’”(《洛阳新获》,210页)

《洛阳新获》所载拓片泐蚀严重,特别是图版下部字迹模糊,完全不能辨识。雷闻(2016)附该志拓片,字迹清晰可识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“,”号前为墓志拓本汇编简称,后为页码。下同。为求行文简洁,碑志著录书均采用简称:《洛阳新获墓志二〇一五》简称《洛阳新获》,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简称《校注》,《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》简称《洛阳流散》,《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简称《洛阳流散续集》,《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》简称《碑林新藏续编》,《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》简称《大唐西市》,《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》简称《墓志辑绳》,《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续编》简称《蒐佚续编》,《北朝艺术研究院藏品图录:墓志》简称《藏品图录》,《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》简称《鸳鸯志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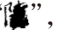
“年”前之字《洛阳流散》拓本作“”，漫漶不清，整字几不可辨识，仅隐约可见左侧构件“女”。雷闻(2016)所附图版该字作“”，即“媿”字。《干禄字书·上声》：“媿媿媿，上俗中通下正。”《五经文字·女部》：“媿媿，二同，上说文下隶省，作媿，讹。”《龙龕手鏡·女部》：“媿，苏老切。兄媿也。媿，古。媿，俗。”“媿”即“媿”之讹俗字。

上引志文意在表达墓主杨真一临终前想到兄媿(杨冢之母)年迈，而其侄儿杨冢还未取得功名，较为担忧，于是讲了一番肺腑之言。待考字应释为“媿”。

## 2. 利用碑刻文字俗变规律考字

汉字发展史上，六朝和唐代是俗字发展的两个高峰期。究其原因，一是政令不统一，特别是魏晋及唐中后期，藩镇割据、战争频繁，致使文字使用混乱；二是手写传抄，文字难免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而俗讹丛生。这些俗字并非杂乱无章、毫无规则，而是呈现出一定的系统性和规律性，我们可从众多俗变形式中归纳字形变化规律，再用这些规律来解决相关残泐字辨识问题。

(3) 唐《王之操墓志》：“春秋册有□，奄然□化。”(《大唐西市》上，201页)

“化”前之字，拓本作“”，泐蚀较严重，《大唐西市》未释。谛视之，可辨左侧构件“卩”，右边隐约可见上部笔画“卜”。据字形轮廓及文字变异规律可知此字当为“𠄎”，即“隱”之异体字。碑刻“隱”之变异多集中于右侧构件，常发生简省、讹变等现象。

“𠄎”省写中间构件“工”而作“𠄎”，如北魏《檀宾墓志》“隱”作“𠄎”(《校注》5,306页)。“𠄎”之上部构件“𠄎”又可讹作“𠄎”，如北魏《杜法真墓志》“隱”作“𠄎”(《校注》5,287页)。“𠄎”或讹变为“𠄎”，如唐《李弘裕墓志》，其中两“隱”字分别作“𠄎”“𠄎”(tou0623x)<sup>①</sup>。“𠄎”进一步简省上部横画而作“𠄎”，如南北朝时期《都邑主袁义和邑义一百余人造像记》“隱”作“𠄎”(nan0668a)。

根据构件“𠄎”的俗变规律可知，“隱”作“𠄎”的讹变轨迹大致为：

隱→𠄎→𠄎→𠄎→𠄎

“𠄎”与待考字构形特征近似。隱化，人死亡的婉称。《浪迹丛谈 续谈 三谈·人死别称》：“凡人死曰卒，曰没，曰疾终，曰溘逝，曰物故，曰厌世，曰弃养，曰捐馆舍，此人所熟知也。……又有称‘启手足’者，……又有称‘隱化’者。”其他墓志亦有用例，如唐《赵君妻张氏墓志》：“维开成四年孟春之二日，夫人隱化于洛阳县永泰里私第，享龄六十一。”(周绍良主编，1992:2207)此处志文可校补为：“春秋册有□，奄然隱化。”

<sup>①</sup> 编号 tou0623x 为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所藏石刻拓本资料。下同。

(4)唐《陆绍墓志》：“不然，问为玉否，何石而□蕴诸？问为金否，何沙而□韬诸？”（《洛阳新获》，337页）

“蕴”前之字，拓本作“𠄎”，左侧构件仅存少许笔画，难以辨识。右侧构件稍泐，尚能辨识，应是“卡”，即构件“𠄎”的讹写；“韬”前之字原拓作“𠄎”，左侧残存构件为“月”的草写，右侧构件下部稍泐，据残存笔画仍能辨识，亦为“卡”。两字出现在相同句式的相同位置，应为同一字，即“能”之异写。“能”作“𠄎”，为碑刻文字俗变常例，如东汉《西狭颂》之“𠄎”（《校注》1,310页），北魏《元怱墓志》之“𠄎”（《校注》5,357页），北魏《尔朱袞墓志》之“𠄎”（《校注》6,284页）等。

该志下文云：“问予之才为良否，何众而能汨诸？”句式与前两句相同，其中“能”即作“𠄎”，可为佐证。上引志文应为：“不然，问为玉否，何石而能蕴诸？问为金否，何沙而能韬诸？”

### 3. 比勘上下文考字

碑志前后文之间、序文与铭文之间，表述内容常存在或明或暗的联系，前文叙及的信息，后文往往会再次提及。有些残泐字可通过前后文的比勘而得以释读。

(5)唐《元瞻墓志》：“高祖父业，魏兰陵王；曾祖父正，吏部尚□、□□公；祖父谅，周襄州刺史、宣阳公。”（《洛阳新获》，195页）

第一缺文，拓本残泐作“𠄎”，下部构件完全泐蚀，上部构件略有残损，仍可辨识，当为构件“𠄎”。据上下文及官职名可知该字为“𠄎”；第二缺字，拓本泐蚀严重，不易辨识；第三缺字拓本作“𠄎”，右侧构件泐蚀，据左侧构件“君”可推测整字为“郡”。

墓志序文对志主家族谱系大多有详细记载。此篇志文前部分别追述了元瞻先祖，即九世祖魏昭成皇帝、高祖父魏兰陵王元业、曾祖父吏部尚书元正、祖父周襄州刺史元谅、父隋代长社令元世喜等。下文又有“粤以开元廿七年十月廿六日，克葬王父，祔曾祖鲁郡公之茔”，据此可确定第二残泐字为“鲁”，第三残泐字为“郡”。

郡公，爵位名，魏晋始置，初定为“公”的等级之一，高于县公。其后各朝代都有设置。此处志文应释为：“高祖父业，魏兰陵王；曾祖父正，吏部尚书、鲁郡公。”

(6)唐《窦华墓志》：“登南宫而外掌宪筒，拜西掖而内□□□。”（《蒐佚续编》3,854页）

“内”后第一残泐字拓本作“𠄎”，右侧构件“𠄎”清晰可见，左侧构件轮廓似“歹”，整字应为“列”字。

墓志文体典雅，讲求对仗。此处志文“登南宫”与“拜西掖”相对，“外”与“内”相对，“掌”与“列”相对。“掌”为动词，执掌、主管之义。“列”亦为动词，位次、位列之义。且同碑上文有“隼旗列郡，虎戟传家”，其中“列”原拓作“𠄎”，字形相似，可资比勘。

“列”作“𠂔”，碑刻文字常见，如北魏《元邵墓志》之“𠂔”（《校注》6,160页）。

“内”后第二残泐字拓本作“𠂔”，右侧构件“𠂔”即“必”的隶书形体，左侧构件漫漶不清，整字疑为“秘”字。“内”后第三残泐字原拓作“𠂔”，上部为构件“𠂔”或“𠂔”，左下构件泐蚀，难以辨认，右下构件为“𠂔”，即“昔”之隶古定形体，整字当为“籍”。

本篇墓志序文与铭文相互对应，序文部分内容在铭文中亦有反映，即“司言西掖，密命惟叙。待制中禁，秘籍是举”。其“西掖”“秘籍”与待考字所在文意俱相对应，此可佐证第二、三残泐字分别为“秘”“籍”。此段志文应释为：“登南宫而外掌宪筒，拜西掖而内列秘籍。”

#### 4. 根据志铭押韵考字

墓志主要由序文和铭文两部分组成。铭辞常见四言韵语，且大多用韵整齐、严格。残泐字如出现在墓志铭文韵脚字的位置，我们就可通过分析押韵情况释读残泐字。

(7)唐《王约墓志》：“低昂素盖，萦纤丹旒。日黯愁云，风含□雨。”（《大唐西市》上，74页）

“雨”拓本实作“𠂔”，字形模糊，其轮廓与“雨”差异甚大。志铭此处为四言韵文，韵脚字分别为“旒”“少”“小”。“旒”“少”中古音同为上声“小”韵，“晓”中古音为上声“篠”韵。“小”“篠”二韵中古音相近，相互通押。《大唐西市》所释之“雨”字恰为韵脚字，在铭文中理应为“篠”或“小”韵，但“雨”之中古音实为上声“虞”韵，与“旒”“少”“晓”等失韵。《大唐西市》释作“雨”，恐非。

除去“𠂔”周围石花可得字形“𠂔”，其与“鳥”字甚合。字例有如唐《张明墓志》作“𠂔”（tou0019x），唐《多宝塔碑》作“𠂔”（tou1292x），唐《梁守谦功德碑》作“𠂔”（tou1499x）。

“鳥”字中古音属上声“篠”韵，与“晓”字韵部相同，与同为“小”韵的“旒”“少”两字亦可通押。待考字释为“鳥”，则铭文全篇押句尾韵，结构整齐，用韵严格。

“舍”后残泐之字拓本作“𠂔”，《大唐西市》缺录。脱去石花得字形“𠂔”，虽稍显模糊，但可见上部构件“田”，下部左右两侧点画明显，卧勾略有残存，应为构件“心”，整字当为“思”字。同碑上文亦有“思”字，原刻作“𠂔”，可资比勘。

思鸟，思侣之鸟。晋代陆机《赴洛二首》：“𦉳𦉳孤兽骋，嚶嚶思鸟吟。”思侣之鸟，其叫声往往凄惨异常，故词义进一步引申，多用以表悲哀之情。陆机《赠从兄车骑》：“安得忘归草，言树背与襟。斯言岂虚作，思鸟有悲音。”墓志铭文中，“思鸟”常表示凄凉、惨淡等意象。上引志文即用“思鸟”与上句“愁云”相对，描绘出丹旌飞扬、天色昏暗的丧葬场景，烘托悲凉、哀婉的氛围。“思鸟”一词，其他墓志亦有用例，如：

北魏《新兴王元弼墓志》：“愁云夜咽，思鸟晨吟。”（《校注》6,328页）

隋《漢泽公寇遵考墓志》：“愁云夜结，思鸟晨和。”（zui0008x）


唐《李楷墓志》：“台榭寂寥，空来思鸟；馆宇萧索，恒送愁云。”（《碑林新藏续编》上,98页）

此段志文应校补为：“低昂素盖，萦纤丹旒。日黯愁云，风含思鸟。”

## 5. 根据专名资料考字

碑志文献常用人名、地名、干支等专有名词，其形式比较固定，若有文字残泐不可释读，常可根据其固定形式做出推断，从而为考辨残泐字提供帮助。

（8）北齐《赫连迁墓志》：“春秋卅四，以天保三年岁次□申，四月戊戌朔一日戊戌，薨于州。”（《洛阳新获》，32页）

“申”前之字，拓本作“”，字形泐蚀严重，难以释读。志文此处用干支纪年法，所泐之字为年干支，且年号、年数确定，可据此推出年干支。查长历可知，北齐天保三年为壬申年，四月朔日为戊戌日，与志文记载皆相合，故可确定所泐之字为“壬”字。黄楨（2016:24）及《藏品图录》（116页）皆释为“壬”，是也。

墓志此处释文为：“春秋卅四，以天保三年岁次壬申，四月戊戌朔，一日戊戌，薨于州。”

（9）唐《刘焯墓志》：“公时年尚幼，杖策谒于军门，造膝一言，前席加敬，奏署河中□解县丞。”（《洛阳新获》，298页）

“解”前之字，拓本完全泐蚀，不可辨识。志文叙述志主被“奏署”解县县丞的事实，所泐之字应记录高于县级的行政区划，即“郡”“府”“州”“道”等字。各行政区划的名称、辖区的范围等在历史上多有变化，只要确定志主生前解县的归属情况，即可判断出所泐之字。

《元和郡县图志·河东道一》卷十二：“解县（次畿。西北至府四十五里），本汉旧县也，属河东郡。隋大业二年省解县，九年自绥化故城移虞乡县于废解县理，即今县理是也。武德元年改虞乡县为解县，属虞州，因汉旧名也，仍于蒲州界别置虞乡县。贞观十四年，废虞州，解县属河中府。”由此可知，贞观十四年以后，解县属于河中府。本篇墓志志主卒于大和四年，当时解县也应属于河中府。所泐之字当为“府”字。

墓志此处释文为：“公时年尚幼，杖策谒于军门，造膝一言，前席加敬，奏署河中府解县丞。”

## 6. 通过破解典故考字

墓志多为赞颂志主而作，其文体凝重深沉，风格庄严典雅，多用成语典故。残泐

字若出现于典语位置,我们可通过考察典源,破解典故,考辨残泐之字。

(10)唐《元贍墓志》:“渔绝夜欺,羊罢晨□。□无怯孺,螟不循疆。”(《洛阳新获》,195页)

“晨”后之字拓本作“𠄎”,泐蚀严重,仅左右两侧残留少许笔画,整字不好释读。核之典籍,“羊罢晨𠄎”是一种用典形式,典源为《孔子家语·相鲁》:“初鲁之贩羊者有沈犹氏者,常朝饮其羊以诈市人。”后人常以割裂造词法运用此典,且割裂形式不固定,以至于同一典故常有不同的表现形式。截取“饮羊”二字表示欺诈之意。《全宋文》卷二九二:“中都佐治,殆绝饮羊。”《沅湘耆旧集》:“示民以信无饮羊,于野不惊有驯雉。”

据此可知,此残泐之字当为“饮”。“羊罢晨饮”即是对“饮羊”这一典故语的进一步加工,属于出自同一典源的不同用典形式,表示民风淳朴、童叟无欺之意。碑志用例又如:

东魏《封柔墓志》:“止吠夜犬,息饮朝羊。”(《校注》8,32页)

唐《祖忠及妻邹氏墓志》:“晨羊罢饮,诘媿中都;人涣不馄,无惭单父。”(吴钢主编,1996:375)

“无”前之字拓本作“𠄎”,字形部分残泐。该字为上下结构,上部构件仅存“𠄎”,当为“習”之隶书形体;下部构件泐蚀一半,但主形尚在,为构件“隹”。该字应为“翟”字。“翟无怯孺”亦为用典,典源为《后汉书·鲁恭传》:“建初七年,郡国螟伤稼,犬牙缘界,不入中牟。河南尹袁安闻之,疑其不实,使仁恕掾肥亲往廉之。恭随行阡陌,俱坐桑下,有雉过,止其傍。傍有童儿,亲曰:‘儿何不捕之?’儿言:‘雉方将雏。’”鲁恭施行仁政,惠及一方,童稚知理,鸟兽感化。上引志文运用这一典故时,割裂造词,并同义替换<sup>①</sup>,即“翟无怯孺,螟不循疆”,赞颂地方官之仁政。据残存字形及典源意义,所泐之字可确定为“翟”字无疑。碑志还有其他用例,如:

唐《赵本质及妻杨氏墓志》:“扶杖裊裊,中牟之翟已驯;闰叶离离,重泉之鸾自舞。”(周绍良主编,2000:14577)

唐《孙德及妻连氏墓志》:“游童有识,咸控竹而遵风;野翟何知,共驯桑而表化。”(周绍良主编,2000:14467)

志文反复用典,旨在夸耀志主元贍德行高尚,“恩授京兆醴泉令”后,像先贤那样施行仁政,深得民心。

墓志此处释文为:“渔绝夜欺,羊罢晨饮。翟无怯孺,螟不循疆。”

(11)唐《刘焯墓志》:“永怀周翼吐哺之感,载軫羊昙叩鼎之恻。”(《洛阳流散》,

<sup>①</sup> 翟,雉也。《说文·羽部》:“翟,山雉尾长者。”

552页)

释“鼎”之字,拓本作“鼎”,字形虽有残泐,但轮廓尚在,整字为左上包围结构,与“鼎”字结构差异甚大。“鼎”是一种青铜器物,是权力的象征,用在此处,语义不协。《洛阳流散》释作“鼎”,恐非。

志文此处亦用典,“周翼吐哺”典源为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:“周公戒伯禽曰:‘我文王之子,武王之弟,成王之叔父,我于天下亦不贱矣。然我一沐三捉发,一饭三吐哺,起以待士,犹恐失天下之贤人。’”后世常用为求贤若渴、礼贤下士之典。

“羊昙叩扉”,典源为《晋书·谢安传》:“羊昙者,太山人,知名士也,为安所爱重。安薨后,辍乐弥年,行不由西州路。尝因石头大醉,扶路唱乐,不觉至州门。左右白曰:‘此西州门。’昙悲感不已,以马策叩扉,诵曹子建诗曰:‘生存华屋处,零落归山丘。’恸哭而去。”后常用为感旧兴悲之典。墓志撰者化用典故,选取典源当中的部分字词,割裂创造出这种用典形式,表达特定含义。上述分析表明,志文用典与“鼎”毫无关系,唯有“以马策叩扉”与文意相协,“扉”之构形与残泐字形“鼎”也相合,故《洛阳流散》所释之“鼎”实为“扉”字。

此处志文应校正为:“永怀周翼吐哺之感,载轸羊昙叩扉之恸。”

## 7. 根据碑志文例考字

碑志铭文程式化倾向明显,行文多有固定格式。碑志文主要由序文和铭文两部分组成。序文多对仗格式,有时四六对举,骈散兼行。铭文部分多四言韵文,少量五言、六言,时有骚体式。根据墓志文体的这些特点,整理碑志文献时注意审读志文辞气,分析行文章法,辨析文例,有助于释读残泐字。

(12)唐《王客卿墓志》:“勒贞琰于玄壤,□撰德而流音。”(《大唐西市》上,89页)

“撰”前之字残泐,《大唐西市》未释。该字拓本作“𠄎”,隐约可见其上部为“亠”,中间似为“甘”,下部残留两点,整字当为“庶”字。

“庶”可作能愿副词,表示希望、但愿之义,用在此处符合古汉语行文法则。“贞琰”指碑石,“玄壤”指黑色土壤,又喻指墓室。志文先叙镌刻碑石深埋地下,下句紧承上句表达愿望,即希望碑石能记载志主之德行,并传之久远,表达出后人对先辈的感佩和怀念之情。其他墓志有很多相似的用例。如:

唐《卢文构夫人李月相墓志》:“思勒铭于大夜,庶流芳于千祀。”(周绍良主编,1992:3)

唐《徐彪及妻爨氏墓志》:“乃勒铭于沉壤,庶贞芳兮独留。”(《墓志辑绳》,88页)



唐《罗君副墓志》:“勒景行于玄石,庶芳猷之永传。”(周绍良主编,



1992:46)

据残存字形和行文法则,所泐之字可确定为“庶”字无疑。此处释文应校补为:“勒贞琰于玄壤,庶撰德而流音。”

(13)唐《孙知节墓志》:“□以丁忧,又丁母忧,服阙不仕。”(《大唐西市》上,329页)


“以”前之字拓本作“”,字形泐蚀,《大唐西市》未释。虽字形残泐,但据残留笔画可判断该字当为“既”字。“既”甲骨文作“”(《甲骨文合集》13399正),象人食毕转身之形,从自从无,无亦声,食尽、食毕之义,引申后可表完成态,相当于“已经”“已然”,与下句连词“又”相搭配。“丁忧”指遭遇父母之丧事,但下句有“丁母忧”,故此处应特指遭遇父亲的丧事,即“丁父忧”,志文撰者为追求句式整齐而故意增减字词。上文载志主“弱冠明经擢第,授梓州郫县尉。为父患不就,居家侍养”,紧接着说志主先后遭遇父丧、母丧,守孝期满,仍不愿做官,符合志主“性好山水”之品性。

此处释文应校补为:“既以丁忧,又丁母忧,服阙不仕。”

## 8. 结合古代历史文化考字

碑志多为纪念、赞颂而立,或详述历史事件,或详载人物生平,其内容或多或少都会涉及古代的历史文化信息。我们可利用这些信息,相互抉发,释读与古代历史文化有关联的残泐字。

(14)唐《汤府君夫人侯莫陈约墓志》:“从子之日,以谨于盖藏,以严于指使。虽□获、婢妾,食贫、攻苦,必尽其命。”(《洛阳新获》,194页)

“获”前之字泐蚀严重,不好辨识,《鸳鸯志》等未释。其字拓本作“”,上部横笔尚可识别,左侧撇画及两点清晰,中间斜勾隐约可见,此字当为“臧”字之异体“臧”。“臧”之左侧省作两点,碑刻文字常见,如唐《崔孝昌墓志》之“臧”(tou0981x),唐《安神严墓志》之“臧”(tou0637x),唐《唐昭女瑞墓志》之“臧”(tou1088x)。

中国古代曾长期处于奴隶社会,奴隶主拥有一切生产资料。奴隶没有任何财产,甚至自己的人身自由,都掌握在奴隶主手中。奴隶有不同的来源,其中有一种奴隶就被称为“臧”,指战争中被虏获的人,后泛指奴隶、奴仆。臧获,即指奴婢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:“且夫臧获、婢妾犹能引决,况若仆之不得已乎!”应劭曰:“扬雄《方言》云:‘海岱之间,骂奴曰臧,骂婢曰获。燕之北郊,民而聿婢谓之臧,女而奴婢谓之获。’”

墓志此处是在赞颂志主侯莫陈约相夫教子之美德。其夫生前,她“以和柔理家,以慈惠恤下”,恩惠遍及乡亲、仆役等;其夫死后,她又“以谨于盖藏,以严于指使”,对于奴仆、贫贱之人也能以礼相待。“臧获”一词,从侧面反映了唐代不同的人地位尊卑有别的社会现象。其他碑志用例如:

唐《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》：“不蓄臧获均贵贱于人；不聚货财示罄遗于我。”

( tou1406a )

此处释文应为：“从子之日，以谨于盖藏，以严于指使。虽臧获、婢妾，食贫、攻苦，必尽其命。”

(15) 唐《刘焯墓志》：“方转扶摇，已迫蒙汜。”（《洛阳新获》，298 页）

“蒙”后之字，拓本作“𠄎”，泐蚀严重，仅存下部个别笔画，整字实难辨识。墓志前文载志主“旋婴痼恙，移疗成都”，即刘焯任雅州刺史后，不幸身患重病，转移到成都接受治疗。志文此处恰是过渡句，“扶摇”指盘旋而上的风，语出《庄子·逍遥游》“转扶摇而上者九万里”，比喻刘焯仕途坦荡，与墓志前文“转雅州刺史”等文句相照应。下句文意急转，谓志主刘焯遭遇不测。“蒙𠄎”必含有去世之意，方能与后文“以大和四年四月五日归全于成都县私第”相呼应。

日出为一日之始，日落为一日之终，有始有终，乃事物发展变化的必然规律，故古人常以日出、日落喻指世间万物的产生和消亡。《楚辞·天问》：“出自汤谷，次于蒙汜，自明及晦，所行几里？”王逸注：“次，舍也。汜，水涯也。言日出东方汤谷之中，暮入西极蒙水之涯也。”蒙汜即日落之处，位于“西极”之地，后喻指人垂暮之年。《晋书·索紞传》：“少不习勤，老无吏干，蒙汜之年，弗敢闻命。”核之拓本，“𠄎”之下部残存笔画，与“汜”字右下笔画相同，故释“𠄎”为“汜”，字形大致相合。“方转扶摇，已近迫蒙汜”，意为志主刘焯升任雅州刺史，却已到了垂暮之年，含有对志主的惋惜、不舍之意。《洛阳流散》（553 页）释作“汜”，文从字顺，且与古人以日落西方比喻人衰老的观念相符。

“蒙汜”一词，其他墓志亦有相同用例。如：

北魏《孙辽浮图铭记》：“方覲弥陔，遽沦蒙汜。”（《校注》5,276 页）

北魏《杨济墓志》：“逸翮才展，遽翳蒙汜。”（《校注》6,228 页）

北魏《杨遁墓志》：“初及曾泉，忽沉蒙汜。”（《校注》7,19 页）

墓志此处释文应为：“方转扶摇，已迫蒙汜。”

#### 引用书目

《楚辞补注》，[宋]洪兴祖撰，白化文等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3 年。《干禄字书》（丛书集成初编本），[唐]颜元孙撰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。《甲骨文合集》，郭沫若主编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，中华书局 1978-1982 年。《浪迹丛谈续谈三谈》，[清]梁章钜撰，吴蒙校点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《龙龕手鏡》（高丽本），[辽]释行均编，中华书局 1985 年。《五经文字》（丛书集成初编本），[唐]张参撰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，[唐]李吉甫撰，贺次君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3 年。

（下转第 115 页）

- 裘锡圭(主编) 2014 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五)》,中华书局。
- 田 炜 2016 《谈谈北京大学藏秦简〈鲁久次问数于陈起〉的一些抄写特点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》第5期。
- 汪维辉 2000 《东汉—隋常用词演变研究》,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吴郁芳 1996 《包山楚简卜筮简牍释读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第2期。
- 徐在国 2013 《上博楚简文字声系(一~八)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- 许道胜 2011 《岳麓秦简〈为吏治官及黔首〉的取材特色及相关问题》,《湖南大学学报》第2期。
- 于省吾(主编) 1996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,中华书局。
- 张世超 2013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的文字学启示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 [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\\_ID=2011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011), 2月1日。

(责任编辑:韦良玉)

(上接第73页)

#### 参考文献

- 大同北朝艺术研究院(编著) 2016 《北朝艺术研究院藏品图录:墓志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郭茂育 赵水森等(编著) 2012 《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。
- 胡 戟 荣新江(编著) 2012 《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黄 楨 2016 《新出北齐〈赫连迁墓志〉考释》,《文物世界》第4期。
- 雷 闻 2016 《被遗忘的皇妃——〈新见唐故淑妃玉真观女道士杨尊师(真一)墓志铭〉考释》,《华中师范大学学报》第1期。
-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991 《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毛阳光 余扶危(主编) 2013 《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。
- 毛阳光(主编) 2018 《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。
- 毛远明(编著) 2008 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线装书局。
- 齐运通 杨建锋(编) 2017 《洛阳新获墓志二〇一五》,中华书局。
- 赵力光(主编) 2014 《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》,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。
- 赵文成 赵君平(编) 2015 《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续编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。
- 周绍良(主编) 1992 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周绍良(主编) 2000 《全唐文新编》,吉林文史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